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定
第三審上訴事由及書狀應記載事項

【本刊臺北訊】為配合司法院之終審機關化，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於今年一月十五日開會研議將受理第三審上訴之「最高法院」改為「司法院」。第三審上訴事由以原審判決有㈠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㈡違背司法院解釋；㈢違背判例等情形之一者為限。現行法第三七六條就上訴案件類型之限制予以刪除，以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又第三七八條、第三七九條、第三八〇條、第三八一條有關上訴理由等規定亦予刪除，期與第二審上訴之機能有所區分。另增設裁量許可上訴制度，即原審判決雖無前開得提起上訴之事由，但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時，當事人得聲請第三審法院許可受理上訴（具體條文尚待下次會議討論），同時規定第三審上訴之書狀應敘述理由，載明涉及之憲法條文或違背之司法院解釋或判例。

據悉其初步決議修正及刪除之條文草案內容如下：

一、第三七五條「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司法院為之。」「司法院審判不服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亦適用第三審程序。」

二、第三七六條、第三七八條、第三七九條、第三八〇條、第三八一條均予刪除。

三、第三七七條「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審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理由，不得為之：一、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者。二、違背司法院解釋者。三、違背判例者。」

四、第三八二條「依第三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提起上訴者，其上訴書狀除應敘述理由外，並應載明所涉及之憲法條文或所違背之司法院解釋或判例。」「上訴書狀未依前項規定為之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不得補提。」（覓）

雄大師生參訪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本刊高雄訊】為瞭解行政訴訟制度及法庭的實際運作，國立高雄大學法律系師生一行四十餘人，日前在該系副教授紀振清博士率領下，參訪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由該院林審判長茂詳，林法官除一一詳加解釋外，並說明法官辦案實際情形，同時表示歡迎有志同學加入司法的行列，一起為提升司法而努力。（方）

苗院成立刑事交互詰問強化小組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黃院長梅月認該院刑事交互詰問制度自八十九年六月一日實施迄今，尚有許多努力及改進空間，與庭長、法官研究後決定成立「刑事交互詰問強化小組」以加強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並於本（一）月邀請苗栗地檢署陳主任檢察官傳宗到院演講「檢察官在法庭詰問活動」，其重點包括：一、希望審判長能夠給予公訴檢察官充足的法庭活動空間。二、人犯在押、送審、通緝到案能夠即時通知公訴組檢察官到庭表示意見，最好能夠給予二至三小時的準備時間。三、當審判長對應二股檢察官時，能夠儘快將案件通知該股檢察官知悉。四、刑事庭法官與公訴組檢察官間應加強溝通。

另陸續安排由苗栗地院吳法官炳桂、張法官珈禎作「交互詰問法庭操作心得報告」、高院林法官俊益演講「如何強化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及東海大學法律系陳教授運財到院演講「公訴組檢察官到庭表示意見，最好能夠給予二至三小時的準備時間。交互詰問的法庭觀察與理論」，該院並將召開「院、檢、辯交互詰問檢討會之會前會」希望促進交流加強審、檢、辯溝通、協調。（琪）

中院少年及家事法庭掛牌揭幕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為落實少年及家事均予以充實改善。在少年法庭部分，設置少年法庭法官專業化政策，加強婦幼權益保障及宣導，將少年及家事法庭採配股對應制；加強少年法庭與學校訓導人員之互動關係等。家事法庭部分，設置相對人處遇計畫鑑定室、家事協議室；充實家事調解制度；提供志工到庭臨托幼兒服務。（惠）

在軟硬體方面各項設施

地院為落實少年及家事法庭法官專業化政策，加強婦幼權益保障及宣導，將少年及家事法庭庭長、法官暨紀錄科辦公室集中於第二辦公大樓四樓合署辦公，並於日前舉行掛牌揭幕儀式，由林院長大洋等共同掛牌揭幕啓新。

為因應少年及家事法庭之專區專業化，該院

東院法律常識徵答公開抽獎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為推廣青少年法律常識，在該院全球資訊網站特別開闢「後山少年兄」刊載法律常識有獎徵答文章及題目，由轄區各高中以下學生參加，最近一季活動有三十五所學校一六〇位學生全部答對通過測驗，於本年一月份主管會報時，由該院黃院長以電腦公開抽出一百名中獎名單，並公布於網站上，將發給無尾熊來電顯示器及 Hi-Net 單月無限上網獎品各五十份，院長親備書函向中獎學生致賀，用資鼓勵。（英）

㊀司法院民事廳徵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官一名

㊁徵才

一、大學法律系畢業。現任或曾任法院書記官，年齡三十五歲以下。

二、意者請於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相關證件，掛號郵寄司法院民事廳（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不接受親自報名。所寄資料恕不退還。詳細內容請查閱司法院網站（www.judicial.gov.tw）。

化平凡為卓越——由「學」開始

～談如何開發自我潛力～

〔編按〕司法院秘書處為引進最新企業管理學習理念，九十年十月四日起邀請「EQ大師」林獻寧先生開辦為期十週的團隊成長研習課程，一方面希望提昇同仁團隊學習的動力，以因應二十一世紀的劇烈挑戰；另一方面讓同仁能凝聚共識、加強向心，以身為司法院一員為榮，進而樂在工作且勤在工作。此一心靈改造課程深獲參與者好評，乃商請主辦單位整理為系列短文，自即日起陸續刊出，敬請期待。

第一講的主題是：化平凡為卓越—由學開始，談如何開發自我潛力，講師分五個部分跟同仁分享：

㈠決勝未來的關鍵：談到二十一世紀的特色是「變」，要如何去因應「變」？關鍵的兩個字是「學習」，透過學習，我們的能力會增加，實力會增強，助力會更多，相對地壓力會減輕，當然我們做任何事的成功機會就比較高。所以競爭力就是學習力。

㈡開啓潛能之鑰：我們必須培養十個重要的成功心態，心態就是內在的想法、外在的表現，就像卸衣服的卸子，只要第一顆卸對，就會全對，這十個心態分別是開心、決心、信心、盡心、苦心及耐心、忠心、雄心、全心、動心。

㈢挖掘成功金礦：提醒我們「好漢不提當年勇」已過時，二十一世紀最新觀念是「只要提當年勇，個個都是好漢」，因此我們要學習肯定並接受自己的成就，如此當面對類似事件，我們就有前例可循，會更有自信去尋求解決。所謂眞正的失敗是放棄，只要記取教訓、修正做法並堅持到底，成功就會屬於你。課中並傳授三三三成就日誌寫法，幫助我們增強工作動能。

㈣釋放心靈巨人：談到中國人常說「人比人氣死人」，為什麼？因為你拿你的缺點，去跟別人的優點比，焉有不輸，所以我們要尊重並認可自己的優點，且正向看待缺點，因為缺點就是我們的潛力，也就是我們還可以做得更好的地方，如此看待自己，日日皆是好日且處處皆是善機。

㈤主宰自我命運：講師跟我們分享如何做自我打氣及激勵，他發給每位同學一張成功誓詞，除請我們簽上名字為自己人生負責外，更要求我們個別起立大聲宣讀，從今天起我要為我的人生負責，我要讓我自己在工作上更有效率、更有成效；生活上更充實有趣；家庭上更溫馨美滿。

最後總結：平凡人的字典裡有「看破」兩個字，但身為卓越的我們，字典裡必須是「突破」，所以潛能力的提昇不在看破而在突破，希望與絕望差別不大，只在行動與不行動而已。

（整理人：司法院秘書處彭艷紅）

高雄少年法院首創少年烘焙班

【本刊高雄訊】『少年烘焙及飲料專班』開課囉！高雄少年法院首創以柔性關懷為出發點，結合專業教育機構—國立高雄餐旅技術學院共同於日前開辦為期四個月的『少年烘焙及飲料專班』系列技能訓練，藉此課程落實多元化輔導取向，完成此一學程後，即可參與丙級職照檢定考試，給少年一個良好的就業機會。

該院莊院長秋桃於主持開課典禮上，期許青少年朋友從課程習得一技之長；進而並肯定自我存在的價值、珍惜青春，並以『用心』、『精心』製作而成之作品必能讓人期盼並拭目以待。（義）

【又訊】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啓智部一年乙班及啓聰部甲班師生，日前由康淳惠老師率領至高雄少年法院舉行法治教育參訪活動，並參觀該院聯合服務中心及法庭。隨後舉行座談，針對瘖啞人士之相關法律討論，師生發言踴躍，現場氣氛熱烈充分達成參訪之目的。（雄）

雜誌內容

【法學論著】
鄭玉山　僱用人求償權之限制與時效免責之抗辯（上）
許士宦　法院強制拍賣債務人以外第三人不動產之效力
王兆鵬　法律審之上訴審理

【實務見解】
最新公法類實務見解
最新民事類實務見解
最新刑事類實務見解

實用勞基法用書

永然文化針對企業界人事制度及勞資問題特別出版勞基法用書，九冊書包含一七七種勞資爭議案件解析，五十五種管理規則辦法、表格範例，可直接運用。囊括所有勞資法律問題，建立各式各行工

1. 自訂工作規則——基礎篇
2. 自訂工作規則——工業篇
3. 自訂工作規則——服務業篇
4. 退休金給付與提撥實務

五二〇元
四八〇元
五〇〇元
五二〇元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3號5樓
TEL：02-23319959
FAX：02-23319972
郵撥帳號：19317747

YAHOO! 奇摩

誠徵約聘律師/法務

2-4 年經驗
熟悉智慧財產權及電子商務
工作內容：撰寫契約、著作權授權
處理電子商務所生糾紛等
意者請寄個人履歷至：
jobs-tw@yahoo-inc.com　林小姐收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電話：(〇二)二三七五九〇九〇・二三八二二三三三
郵撥：一五七一八四一九

①經濟與法律（二〇〇二年元月初刷）／蔡墩銘編著
（精）七〇〇元／（平）六〇〇元
②刑法精義（二〇〇二年二月一版六刷）／蔡墩銘著
（精）六〇〇元
③精要六法（最新二〇〇二年版）／翰蘆編輯部
（平）二二〇元
④路檢、盤查與人權（二刷）／王兆鵬著
（精）四五〇元／（平）四〇〇元

大律師
個案管理系統
專業版36000
普訴版26000
狀存版16000
證版15000
人事管理・案件管理・客戶管理
行程管理・帳務管理・
電子郵件管理・權限管理・
系統設定・系統備份管理
...技術諮詢...
台北(02)2362-6070
桃園(04)2652-4960

誠徵律師　實習律師
工作地點：嘉義市。本事務所工作環境佳歡迎有志從事律師工作者加入我們的行列。
意者請聯絡(〇五)二八五八〇二一　陳先生洽

律師事務所　禮聘
律師：數名、男女不拘、無壓力、環境佳、待優、福利金。
實習律師：二名、專任律師培訓、氣氛融洽、待優、福利。
法務助理：數名、限法律系畢、具經驗佳、待優、制度全。
桃園縣中壢市中豐北路六十五號九樓
電話：(〇三)四二六五二一九

律師事務所
徵求合署律師
臺北市延平南路中山堂旁，近捷運西門站，步行十分鐘即到法院，設備齊全。
新屋、新裝潢　意者請洽饒小姐
電話：二三八三一一一七五